109年底**私有耕地租約期滿**

**公告申請**

時間:110年1月1日至2月17日於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

1.公告申請:

出、承租人應於公告期限內申請收回自耕或續訂租約。

2.收件:

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受理出、承租人申請案件。

苗栗縣政府地政處 關心您